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监事均能按时参加，各次会议与会监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决议。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具体如下表：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2021/1/7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下述 2 项议案： 1、《关于收购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取消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的业绩及开采量承诺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的议案》。
2021/4/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下述 13 项议案：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7/2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司尔转债”的议案》。
2021/8/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下述3项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9/1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下述2项议案： 1、《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10/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



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事前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认为：延期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目前的生产条件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延期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检查公司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拟取消 2019 年 7 月公司与贵州路发及其股东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签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有关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对贵州路发的业绩及开采量承诺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事项，监事会认为：上述承诺事项为协议双方作出的自愿性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明确不可变更或不可解除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 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检查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对董事会



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